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彭朝民
電話：02-7736-7915
電子信箱：unop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國112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說明、112年優良作品名冊
(A09000000E_1122801906A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801906A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2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圖，
請推薦3幅校園防災繪畫作品，請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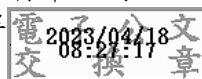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1月7日院臺忠字第
1125000472號函及112年4月12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升學校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
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學生日常生活中，激發學生無限創
意，行政院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
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請於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推薦至多3幅為限，無著作權
疑慮校園防災繪畫作品原稿紙本及數位(掃描)電子檔(推薦
作品作法如附件)，繪材不限(請提供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
姓名等說明資訊，同附件)，惟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並可供出
版、應用編輯等，俾利本部彙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憑
辦，另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該院
將支給稿費及贈白皮書乙冊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

訂

線